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鈞堯

選任辯護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（涉及妨害信用等犯行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與告訴人甲○○為國立中山大學EMBA之同學。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桃園市蘆竹區某址，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，在其將貼文閱覽權限設置公開而公眾均得共見之個人臉書頁面上，刊登如附表所載之文字內容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上揭一所示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然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準程序時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對被告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詳本院卷第、81至83頁、第91至93頁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劉慈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時間	內容	告訴人發覺之時點	備註（本署111年度他字第7000號）
1	111年4月13日某時	甲○○ 養小三 還去大陸嫖妓 吳基呈 又是你的學生	貼文當日或次日	告證2
2	111年8月7日某時	張貼告訴人甲○○照片，並載有：「性侵未成年少女」		告證1